

东莞市云峰硅橡胶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（未批先建）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环罚告字【2026】327号

2026年5月16日、东莞市云峰硅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漱新荣华街15号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1、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对建设项目认知不足。2、客户订单更新换代太快，为了配合客户订单需求，不断更新符合客户订单需求的相关设备进行生产，否则企业将无法生存，盲目建设。尽管事后我公司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全力整改：1、将超出环评的建设项目全部停机停产，停止相关违法行为。2、及时委托第三方提出申请补办环评相关手续。3、请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公司到现场勘察，制定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提质方案，并落实到位。

尽管如此，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。

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督促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东莞市云峰硅橡胶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10日

